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6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范欣凱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作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2,040,000元、11,16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對聲請人共負債10,247,857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貸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3月23日新院玉民政115司拍56字第11590號函，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合法送達後，相對人具狀表示已請胞弟協助按期還款等語。

四、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

01 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  
02 之裁定。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應由  
03 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抵押權人並無於聲請  
04 拍賣抵押物前，先行訴請確認其權利存在之義務，最高法院  
05 49年台抗字第24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抵押權  
06 業已依法登記，且債權未受清償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抵  
07 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登記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貸  
08 款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依據形式上審查結  
09 果，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  
10 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明，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聲  
11 請。

1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8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